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電業法 [\[EN\]](#)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 [↻](#)
連結舊法規內容

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延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經濟部 > 能源目

第 40 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；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，電業得逕行處理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